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2/70
23 Jan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 得到复原、补偿和康复的权利

秘书处的说明

1. 人权委员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回顾其第 2000/41 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所载要求并考虑到秘书处在这方面的说明(E/CN.4/2001/61)，通过了第 2001/105 号决定，其中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日内瓦举行一次所有有关政府、国际组织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参加的磋商会议，以便在已经提出的意见基础上，最后确定独立专家报告(E/CN.4/2000/62)附件中的“关于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享有补救和赔偿权的基本原则和准则”，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将磋商会议的最后结果转交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

2. 高级专员办事处仍坚决致力于最后确定“关于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补救和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的进程，并为此通知委员会应委员会第 2001/105 号决定的要求，正在进行 2002 年晚些时候举行磋商会议的筹备工作。

3. 高级专员办事处也借此机会欢迎各国响应对“基本原则和准则”提出意见的普通照会所载要求，就该问题提供任何进一步答复。

-- -- -- -- --